

（供学术交流使用）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竞争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9
第 1 条	9
目的	9
第 2 条	9
适用范围	9
第 3 条	9
经营者的定义	9
第二章 适用	10
第 4 条	10
主管实体	10
第 5 条	10
合作	10
第三章 限制竞争行为	10
第 6 条	10
横向限制竞争行为	10
第 7 条	11
纵向限制竞争行为	11
第 8 条	12
协议、协同行为和经营者团体决定的正当理由	12
第 9 条	12

市场支配地位	12
第 10 条	13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3
第 11 条	13
滥用经济依赖	13
第 12 条	14
滥用买方势力	14
第 13 条	15
与部门监管机构的衔接	15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的控制	16
第 14 条	16
经营者集中	16
第 15 条	17
事先申报	17
第 16 条	17
对集中操作的审查	17
第 17 条	18
在经营者集中控制范围内与部门监管机构的衔接	18
第 18 条	19
决定	19
第五章 市场的监管与跟踪	20

第 19 条	20
市场研究以及按经济部门和按协议类型进行的调查	20
第 20 条	21
建议	21
第六章 违法行为与制裁	21
第 21 条	21
定性	21
第 22 条	21
适用规范	21
第 23 条	21
程序和行政制裁	21
第 24 条	23
制裁幅度的确定	23
第 25 条	23
时效	23
第 26 条	23
上诉	23
第七章 最后规定	24
第 27 条	24
过渡期主管公共机构	24
第 28 条	24

废止条款	24
第 29 条	24
对被废止规定的援引	24
第 30 条	24
生效	24
2026 年 3 月 25 日第 13/2026 号法令	25
燃料价格临时稳定与供应安全措施	25
第 1 条	26
目的	26
第 2 条	26
消费者价格稳定	26
第 3 条	26
供应安全	26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竞争法》

《2026 年 3 月 25 日第 1/2026 号法律》

Lei da Concorrência

《共和国公报》

第一辑，第 12 号 第 276 页 星期三，2026 年 3 月 25 日

目录

国民议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第 1/2026 号法律

竞争法 276

政府：

2026 年 3 月 25 日第 13/2026 号法令

燃料价格临时稳定与供应安全措施 284

0.75 美元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官方出版物

星期三，2026 年 3 月 25 日

第一辑，第 12 号

2026 年 3 月 25 日第 1/2026 号法律

竞争法

本法之通过构成东帝汶法律秩序中的重要里程碑，其宗旨在于促进和保护国内市场中的自由竞争，体现国家致力于建设一个具有竞争力、公平和透明的市场，以增强国民经济、促进国际合作并为全社会带来切实利益，推动可持续经济发展、持续改善民众生活条件以及增进消费者福祉。

考虑到促进竞争对于发展高效、可持续和创新的市场经济至关重要，必须确立明确的规则，以确保公平的竞争环境，从而推动创新、提高生产力并惠及消费者，使其能够以公平价格获得优质商品和服务，并对其福祉产生积极影响。

认为本法确立了规范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制度，适用于私营、公营或合作社部门的一切经济活动，且本法结构还包括对经济集中的控制以及对反竞争行为的分析与规制，以及主管公共实体为进行调查、制裁和采取预防措施而享有的职权，以期营造具有竞争性和透明的环境，推动可持续经济发展、持续改善民众生活条件以及增进消费者福祉。

本法优先致力于建设现代化、具有竞争力和一体化的经济，重点在于吸引投资、加强制度基础设施、开发人力资源以及营造充满活力和可持续的经济环境。

这一新法律制度适用于一切经济活动，无论其在私营、公营或合作社部门开展，但石油、天然气和矿产部门除外，以确保在境内发生的、或对境内具有或可能具有影响的限制竞争行为得到适当规制。

本法之通过标志着东帝汶在其经济一体化努力中迈出重要一步，既包括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英文缩写为 ASEAN）开展的区域一体化，也包括与世界贸易组织（WTO）开展的多边一体化。

还考虑到，必须通过建立适当的制度基础设施、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培养有能力的人力资源以及加强国际伙伴关系，确保本法的有效实施，以便在技术、财政和战略支持下高效适用竞争规范。

随着本法之通过，国家重申其致力于建设一个具有竞争力、公平和透明的市场，以增强国民经济、促进国际合作并为全社会带来切实利益，推动可持续经济发展和持续改善民众生活条件，并始终着眼于消费者福祉和消费者权利的保护。

因此，国民议会依《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议决如下，以之作为法律：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目的

本法旨在确立竞争法律制度。

第 2 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在私营、国营和合作社部门开展的、具有经常性或偶然性的一切经济活动。

2. 本法还适用于在境内发生的、或对境内具有或可能具有影响的限制竞争行为。

3. 在不影响第 1 款规定的前提下，政府可通过法令将特定活动排除于本法的适用范围之外。

第 3 条

经营者的定义

1. 为本法之目的，凡开展以提供商品或服务为内容的经济活动的任何实体，不论其法律地位和融资方式如何，均视为经营者。

2. 虽在法律上相互独立、但构成一个经济单位或者相互之间维持由下列情形产生的相互依存或从属关系的实体集合，尤其是下列情形，视为单一经营者：

- a) 持有过半数的股权；
- b) 持有因持有出资份额而赋予的表决权的一半以上；
- c) 能够指定行政管理机关或监督机关半数以上的成员；
- d) 拥有管理各自业务的权利。

第二章 适用

第 4 条

主管实体

1. 对竞争法律制度的遵守，由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公共实体予以保障；为此，该实体享有本法及其章程所规定的监管、规制和制裁职权。
2. 批准前款所指章程的法律，规定主管公共实体设立及其领导机关任命的期限，该期限不得超过上述法律生效后九十（90）日。
3. 主管公共实体在适用竞争立法方面与各行业监管机关合作，为此可订立双边或多边合作协议。
4. 为本法之目的，负责对金融部门适用本法所定法律制度的主管公共实体为东帝汶中央银行（Banco Central de Timor-Leste）。

第 5 条

合作

一切公共实体，尤其是国家直接行政、间接行政或自治行政各部门，以及各行业监管机关，均有义务向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公共实体报告其知悉的、可能表明存在限制竞争行为的事实。

第三章 限制竞争行为

第 6 条

横向限制竞争行为

1. 具有横向关系的经营者之间的协议、经营者之间的协同行为以及经营者团体的决定，如以阻碍、扭曲或在相当程度上限制国内市场竞争的全部或部分为目的或效果，尤其以下列各项为内容的，予以禁止：
 - a) 直接或间接固定买入或卖出价格或任何其他交易条件；
 - b) 限制或控制生产、分销、技术开发或投资；

c) 分割市场或供应来源；

d) 进行串通或开展其他协同行为，以获取利益、干预或影响商品或服务供应公开招标的结果；

e) 限制或阻碍新经营者进入市场。

2. 前款所禁止的经营者之间的协议和经营者团体的决定无效，但依第 8 条规定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除外。

3. 当协议、协同行为或经营者团体的决定发生在属于相关市场中同一生产、分销或零售部门的相互竞争或可能相互竞争的经营者之间时，视为该限制竞争行为具有横向性质。

第 7 条

纵向限制竞争行为

1. 具有纵向关系的经营者之间的协议，如具有阻碍或实质减少某一市场竞争的效果，尤其以下列各项为内容的，予以禁止：

a) 对同等情形系统地或偶然地适用歧视性价格条件或其他歧视性条件；

b) 直接或间接拒绝购买商品和拒绝提供服务；

c) 将订立合同取决于对方接受依其性质或商业惯例与合同标的无关的补充义务；

d) 将商业关系取决于对方接受无正当理由或具有反竞争性的条款和商业条件；

e) 向经销商强制规定最低转售价格、折扣和付款条件、最低或最高数量、利润率或与第三方交易的其他任何条件；

f) 通过差别定价、差别销售经营条件或差别提供服务，歧视商品供应商或消费者；

g) 将商品或服务的销售取决于其他商品或服务的购买；

h) 强制规定过高价格或无正当理由提高商品或服务的价格。

2.“纵向关系”是指经营者与其供应商、客户或二者之间的关系。

第 8 条

协议、协同行为和经营者团体决定的正当理由

1.前几条所指的经营者之间的协议、经营者之间的协同行为以及经营者团体的决定，如有助于改善商品或服务的生产或分销，或有助于推动技术或经济发展，且同时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可视为有正当理由：

- a)** 使上述商品或服务的使用者公平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 b)** 未对相关经营者施加为实现上述目标并非必不可少的任何限制；
- c)** 未使上述经营者有可能在有关商品或服务的相当部分市场中消除竞争。

2.主张正当理由利益的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负证明符合前款所定条件的举证责任。

3.第 6 条和第 7 条所规定的行为，可由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公共实体进行事先评估，其程序由该实体依其章程规定通过的规章予以确立。

第 9 条

市场支配地位

1.当经营者有能力控制价格、排除竞争，或者在相当程度上独立于其竞争者、客户或供应商而行事时，视为该经营者在市场中具有支配力量。

2.经营者在某一市场中具有支配地位，当其：

- a)** 至少占有该市场的 45%；
- b)** 至少占有该市场的 35%但不足 45%，但其能够证明自己不具有市场力量的除外；或
- c)** 占有该市场不足 35%，但具有市场力量。

第 10 条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 禁止一个或多个经营者滥用在国内市场或国内市场相当部分中的支配地位。

2. 尤其下列行为可视为滥用：

- a)** 直接或间接强制规定不公平的买入或卖出价格或其他交易条件；
- b)** 限制生产、分销或技术开发，损害消费者利益；
- c)** 在相同交易中对交易伙伴适用不同等的条件，使其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d)** 将订立合同取决于其他缔约方接受依其性质或商业惯例与合同标的无关的补充给付；
- e)** 在给予适当报酬的情况下，拒绝任何其他经营者进入由该经营者控制的网络或其他必要基础设施，但以如无该等进入，该其他经营者因事实或法律上的原因无法作为处于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的竞争者在上游或下游开展经营活动为限，且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证明基于运营或其他原因在合理条件下该等进入不可能的除外。

第 11 条

滥用经济依赖

1. 禁止滥用某一供应商经营者或客户经营者因相对于一个或多个经营者缺乏同等替代选择而所处的经济依赖状态，只要该等滥用可能影响市场的运行或竞争结构。

2. 尤其下列情形视为滥用：

- a)** 采取前条第 2 款 **a)** 项至 **d)** 项所规定的任何行为；

b) 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中断已建立的商业关系，同时考虑以往的商业关系、该经济活动领域公认的惯例以及约定的合同条件。

3. 为第 1 款之目的，在下列情形下，视为某一经营者缺乏同等替代选择：

a) 有关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尤其是分销服务，由数量有限的经营者提供；

b) 该经营者无法在合理期限内从其他交易伙伴处获得相同的条件。

第 12 条

滥用买方势力

1. 禁止在市场或者市场的实质部分滥用买方势力。

2. 下列情形视为“滥用买方势力”：作为商品或者服务买方的经营者或者经营者集团，为下列目的所施加的影响：

a) 从供应商处获取更为有利的条件；

b) 施加长期机会成本，包括与经营者或者经营者集团的任何长期成本不成比例的、未获得的损失或者利益。

3. 凡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公共机构认定某一部门或者某一经营者正在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滥用买方势力，可以控制该部门或者该经营者的活动，并施加审慎要求和信息要求。

4. 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机构可以要求可能发生滥用买方势力的部门或者行业制定具有约束力的行为守则。

5. 在分析任何有关滥用买方势力的投诉时，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机构应考虑：

a) 相关经营者之间合同条件的性质及其确定方式；

b) 为确保取得对订立或者履行合同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的使用权而被要求承担的费用；

c) 向供应商支付的价格。

6. 构成滥用买方势力的行为包括：

- a) 无正当理由拖延向供应商付款，违反约定的付款条件；
- b) 无客观正当理由，未经事先通知或者以过短的预告期，单方解除或者威胁解除商业关系；
- c) 无正当理由，违反约定的合同条件，拒绝接收或者退回商品或者其部分；
- d) 向商品或者服务供应商转移成本，强制其资助促销活动；
- e) 本应由买方承担的商业风险向供应商转移；
- f) 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利的优惠条件，或者对供应商向其他买方供货施加限制；
- g) 在难以由替代买方予以替代或者购买价格降至低于竞争性水平的情况下，大幅降低购买价格；
- h) 以提高生产要素价格为手段，将竞争者排挤出市场。

7. 在调查有关滥用买方势力的举报时，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机构应考虑买方与供应商之间现有的任何书面或者非书面协议。

8. 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机构应当公布经与利害关系方及相关政府机构协商后制定的行为守则。

第 13 条

与部门监管机构的衔接

1. 凡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机构获悉可能在受监管部门构成限制竞争行为的事实，应当立即告知主管的部门监管机构，以便该机构就可能的违反本法行为发表意见。

2. 当涉及受监管市场中的限制竞争行为时，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机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先取得部门监管机构就决定草案出具的不具约束力的事先意见。

3. 有关邮政服务和电信服务市场行为的决定，须经相应部门监管机构出具强制的、具有约束力的意见。

4. 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意见，应当在提出请求后最多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出；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对负责适用本法的机构的决定草案所载决定的内容无异议。

5. 部门监管机构在发现可能构成本法违反事项的问题时，应当立即通知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机构，并提供分析可能的限制竞争行为所需的基本要素。

6. 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机构可以经适当说明理由，暂停其决定。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的控制

第 14 条

经营者集中

1. 下列情形视为经营者集中：对一家或者多家经营者的全部或者部分控制发生持久性变更，且该变更源于：

a) 相互独立的经营者合并；

b) 一家或者多家经营者直接或者间接取得其他经营者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或者资产的控制权。

2. 共同经营者的设立构成经营者集中，但以该共同经营者持久地作为自主经济实体开展活动为限。

3. 控制是指通过下列方式，持久地对某一经营者的活动施加决定性影响的能力：

a) 取得股权；

b) 取得对资产的权利；

c) 取得对某一经营者经营给予影响的权利。

4. 下列情形不视为经营者集中：

- a) 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程序范围内取得出资份额或者资产；
- b) 取得仅具担保功能的出资份额。

第 15 条

事先申报

1. 在能源、运输、邮政服务、电信和金融服务部门实施并导致取得一家或者多家下列经营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集中操作，须事先申报：

- a) 在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25%的经营者；
- b) 合并年收入超过 1000 万美元的经营者。

2. 集中操作应当在协议达成后、实施前，向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机构和前款所述部门的监管机构申报。

3. 须事先申报的集中操作，在未向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机构完成申报并取得相应的不反对决定之前，禁止实施。

4. 在第 1 款所述部门中，不反对决定取决于相应部门监管机构出具的强制的、具有约束力的意见。

5. 前款规定的意见，应当在提出请求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告知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机构；在该期限内未告知意见的，视为意见为赞成。

第 16 条

对集中操作的审查

1. 依前条规定申报的集中操作，应当为评估其对竞争结构的影响之目的予以审查，以期维护和发展国内市场或者其相当部分的有效竞争。

2. 在前款所称审查中，除其他因素外，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a) 相关市场的结构以及竞争的存在情况，无论竞争来自该等市场中已设立的企业或者来自其他市场的企业；

b) 经营者在相关市场中的地位，将其经济实力和财力与其主要竞争者进行比较；

c) 买方的市场力量，以避免依第 11 条规定，对集中所产生经营者的经济依赖状况有所加强；

d) 潜在竞争以及进入市场的法律上或者事实上的壁垒；

e) 供应商、客户和使用者可选择的选项；

f) 经营者取得供应来源和销售市场的渠道；

g) 现有分销网络的结构；

h) 相关商品和服务供求的演变；

i) 依法律或者因商品或者服务的性质而授予的特别权利或者专属权利的存在；

j) 相关经营者对必要基础设施的控制，以及竞争经营者取得该等基础设施的可能性；

k) 技术与经济进步，但以集中操作产生使消费者受益的效率增益且不构成对竞争的妨碍为限。

3. 申报经营者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出承诺，以确保维持有效竞争。

4. 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机构如认为将要承担的条件或者义务不足以或者不适宜避免集中操作可能产生的竞争障碍，或者其履行具有不确定性，应当拒绝该等承诺。

第 17 条

在经营者集中控制范围内与部门监管机构的衔接

1. 凡某一集中操作对受监管市场产生影响，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机构在作出最终决定前，应当请主管的部门监管机构就该已申报的操作出具不具约束力的意见，并为其规定合理的期限，且不得少于十五（15）个工作日。

2. 能源、运输、邮政服务、电信和金融服务市场中的集中操作的批准，须经相应部门监管机构出具强制的、具有约束力的意见。

3. 第 1 款的规定不影响部门监管机构在其特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就所涉集中发表意见的权力。

4. 在不影响第 1 款规定的前提下，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意见，不妨碍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机构就该程序作出最终决定。

第 18 条

决定

1. 对国内市场或者其相当部分的有效竞争不造成重大障碍的经营者集中，予以批准。

2. 在某一集中操作对有效竞争造成重大障碍的情况下，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机构可以：

a) 不予批准；

b) 如果申报经营者所作承诺足以解决该集中操作引起的竞争关切，批准该操作；

c) 如果该操作显著增强相关经营者的国际竞争力，批准该操作；

d) 如果符合第 8 条的前提条件，批准该操作。

3. 对依第 15 条规定须经批准而未经申报的集中操作，如该操作对国内市场或者其相当部分的有效竞争造成重大障碍，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机构可以命令放弃或者恢复原状。

4. 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机构在就集中操作作出决定前，应当通知各经营者，并应当：

a) 说明拟作决定的事实和依据；

b) 给予合理期限，除例外且经适当说明理由的情形外，该期限不得少于三十（30）个工作日，以便经营者向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机构提出意见；

c) 审查所收到的意见。

5. 在不影响前款规定的前提下，依第 2 款 b) 项作出的附承诺批准决定，应当事先进行公开咨询，允许任何人参与。

6. 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机构可以制定程序、规范和指南，依第 15 条规定明确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内容以及与批准有关的程序。

第五章 市场的监管与跟踪

第 19 条

市场研究以及按经济部门和按协议类型进行的调查

1. 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机构可以按经济部门和按协议类型开展为下列目的所必需的市场研究和调查：

a) 市场的监管与跟踪；

b) 核查表明存在竞争扭曲或者竞争限制的情形。

2. 研究结论公布于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机构的网站，并可以由该机构推动事先进行公开咨询。

3. 在第 1 款所称市场研究和调查涉及由部门监管机构监管的经济部门的情况下，其结论应当先向相应的部门监管机构征求具有约束力的意见；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机构应当规定十五（15）个工作日的期限以供出具意见。

4. 未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出具不具约束力的意见，不妨碍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机构完成征求意见请求所涉及的市场研究和调查。

5. 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或者经营者协会，或者任何其他个人或者实体，提供其认为相关的全部信息。

第 20 条

建议

1. 当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机构认定存在影响所分析市场或者经济部门竞争的情形或者行为时，应当在其市场研究、部门调查或者协议类型研究的结论报告中，或者在检查和审计报告中：

a) 指明哪些市场情形或者经营者、经营者协会的哪些行为影响竞争以及影响的程度；

b) 指出其认为适宜于预防、消除或者补偿该等影响的行为性质或者结构性措施。

2. 凡研究和相应报告涉及受部门监管的市场，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机构应当将影响竞争的情形或者行为以及纠正该状况的可能措施告知部门监管机构。

第六章 违法行为与制裁

第 21 条

定性

在不影响可能产生的刑事责任和行政措施的前提下，违反本法所定规范并导致适用罚款或者其他制裁的行为，构成本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行政违法。

第 22 条

适用规范

对违反第 6 条、第 7 条、第 9 条至第 12 条和第 15 条第 3 款规定的行为所进行的程序，依本法处理，并补充适用行政违法法律制度。

第 23 条

程序和行政制裁

1. 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公共机构可对违反本法规定的法人处以行政制裁。

2. 行政制裁包括罚款和其他行政措施，如警告或书面命令。

3. 罚款由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公共机构处以。

4. 下列行为构成违法行为，对每一涉案经营者可处以最高为其上一年度营业额 5% 的罚款：

a) 在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公共机构行使其监管权或制裁权时，对该机构提出的与程序标的相关的请求，未提供信息，或提供虚假、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信息；

b) 不与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公共机构合作，或妨碍该机构行使与程序标的相关的调查权和检查权；

c) 经依法通知参加程序行为之人，无正当理由未到场。

5. 参与第 6 条、第 7 条及第 9 条至第 12 条所述被禁止行为，或违反第 15 条第 3 款规定的每一经营者，构成可处以最高为其上一营业年度营业额 10% 罚款的违法行为。

6. 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公共机构在处以任何制裁之前，始终遵守申辩原则，确保在行政程序的进行过程中始终保障违法者提出按其观点有利于其辩护的论据。

7. 为实现前款规定的效力，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公共机构在作出处以行政制裁的决定之前通知违法者，并应当：

a) 说明行政制裁的事实和依据；

b) 给予合理期限，除例外且经适当说明理由的情形外，该期限不得少于三十（30）个工作日，以便其亲自或以书面形式向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公共机构提出意见；

c) 审议向其提出的意见。

8. 过失应予以处罚。

第 24 条

制裁幅度的确定

在确定制裁时，应当遵循下列标准：

- a) 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
- b) 在限制竞争行为方面屡次再犯；
- c) 对竞争者或消费者造成的损害；
- d) 从实施行政违法行为中获取的经济利益；
- e) 减轻情节；
- f) 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公共机构认为应予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 25 条

时效

1. 对违反第 6 条、第 7 条、第 9 条至第 12 条以及第 15 条第 3 款的行为所进行的程序，因时效期间届满而消灭，其期限为：

- a) 第 23 条第 5 款规定的情形，三年；
- b) 其余情形，五年。

2. 制裁的时效期间为五年，自确定适用该制裁的决定成为终局决定或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 26 条

上诉

对负责适用本法的主管公共机构依本法作出的决定，可依 2021 年 12 月 2 日第 25/2021 号法律《司法组织法》（经 2022 年 12 月 21 日第 12/2022 号法律和 2025 年 4 月 28 日第 4/2025 号法律修改）的规定，向行政法院、税务法院和审计法院提起上诉。

第七章 最后规定

第 27 条

过渡期主管公共机构

在主管公共机构设立之前，本法的适用暂时授予负责商业和工业领域的机关，由该机关行使与本法规定的监管和适用有关的职权。

第 28 条

废止条款

废止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15/2012 号法令《电信部门条例》（经 2024 年 9 月 6 日第 31/2024 号法令修改）第 34 条和第 35 条。

第 29 条

对被废止规定的援引

凡在规定或合同条款中援引被本法废止的法律规定的，视为该援引指向本法相应的规定。

第 30 条

生效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后生效。

2026 年 3 月 2 日通过。

国民议会议长

Maria Fernanda Lay

2026 年 3 月 25 日颁布。

予以公布。

共和国总统

José Ramos-Horta

2026 年 3 月 25 日第 13/2026 号法令

燃料价格临时稳定与供应安全措施

当前国际形势正以石油部门的重大危机为特征，该危机源于地缘政治不稳定以及全球能源市场的急剧波动。

这一状况已导致燃料价格走势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对国民经济、家庭生活成本以及生产活动的可持续性产生直接影响。

石油和矿产资源部（Ministério do Petróleo e Recursos Minerais）意识到这些风险，代表政府与该部门的相关机构，如财政部（Ministério das Finanças）、国家石油管理局（Autoridade Nacional do Petróleo）、东帝汶国家石油公司

（TIMOR GAP, E.P.）以及主要燃料进口商，如 Pertamina（PITSA）、ETO 等，启动协调工作，以期在地缘政治不稳定持续期间预判可能的价格上涨并准备预防措施，并确保燃料供应。

必须指出，在此前的能源危机中，本国曾面临燃料价格的大幅上涨，民众表现出普遍的理解和高度的集体责任感，认识到为维护国家利益而进行临时调整的必要性。

这一经验增强了政府对东帝汶社会在面对影响所有人的形势挑战时的接受能力和韧性的信心。根据现有数据，政府认为，为避免能源价格上涨引发的通货膨胀现象，汽油价格不应超过每升 1.50 美元，柴油不应超过每升 1.65 美元，航空燃油不应超过每升 2.50 美元，燃气（液化石油气）不应超过每公斤 4.20 美元。

因此，政府认为，有必要在本法令中明确拟采取措施之间的协调，以确保稳定、促进透明并增强对这一国际危机管理进程的信心。

因此，

政府依《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e) 项、i) 项和 o) 项以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 d) 项的规定，议决如下，以之作为法律：

第 1 条

目的

本法令确定为应对当前国际危机并预防石油价格上涨可能产生的影响而在国家领土内稳定燃料价格的临时措施，以及政府为确保对国家至关重要的燃料供应的连续性和安全性而采取的必要措施。

第 2 条

消费者价格稳定

1. 鉴于中东冲突导致东帝汶燃料价格波动，且为确保市场稳定，政府规定燃料的最高价格不应超过消费者可承受的水平，并确定下列限价：

- a) 汽油：每升 1.50 美元；
- b) 柴油：每升 1.65 美元；
- c) 航空燃油：每升 2.50 美元；
- d) 燃气（液化石油气）：每公斤 4.2 美元。

2. 燃料进口商应通过石油和矿产资源部（MPRM）和财政部（MF）向政府提交直至相应燃料入库为止的实际进口成本，该等成本作为计算政府所给予补贴的因素。

3. 补贴由国家总预算的款项提供资金，并与财政部和相关机构协调。

第 3 条

供应安全

1. 鉴于中东冲突导致的国际局势不可预测，对燃料供应造成影响，并使区域内炼油厂，即澳大利亚、新加坡、泰国、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的炼油厂面临运营限制，石油和矿产资源部通过实施供应战略，确保进口经济运转不可或缺的燃料

